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 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6年6月26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四季慧谷20号楼 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0
普通股股东人数	6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6,941,5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6,941,5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8.460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8.460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李文军主持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现场列席6人；

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列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93,426	99.3696	534,074	0.6142	14,000	0.0162

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92,926	99.3690	548,074	0.6303	500	0.0007

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3,434,579	96.0408	553,320	3.9555	500	0.0037

4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280,848	99.2401	660,152	0.7593	500	0.0006

5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90,385	99.3661	551,115	0.6339		

6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制定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88,180	99.3635	553,320	0.6365		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13,439,825	96.0783	548,074	3.9180	500	0.0037
3	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13,434,579	96.0408	553,320	3.9555	500	0.0037

4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	13,327,747	95.2771	660,152	4.7192	500	0.0037
6	关于制定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13,435,079	96.0444	553,320	3.9556		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4、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除议案 4、5 外，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

2、议案 2-4、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3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其关联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在议案 3 表决时已依法予以回避；

4、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三名在任独立董事的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赵晓娟、李梦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7日